

REACH 法规附件XVII修订对含镉油漆管控要求

2016年2月17日，欧盟在其官方公报上发布(EU)2016/217指令，修订了REACH法规的附件XVII中关于镉的限制条款。本次修订扩大了含镉油漆的限制范围，规定对于镉含量超标的油漆，镉含量超过0.01%的油漆不得使用或投放市场。此次的修订将对进入欧洲市场的油漆类产品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指令将于发布后第20天开始生效。

本次修订了REACH法规的附件XVII 中的条款23的第2部分：

	镉及其化合物(第2部分)
镉 CAS号: 7740-43-9 EC号: 231-152-8及其化合物	代码为[3208][3209]的油漆，如果镉的质量含量大于或等于0.01%，则不能使用或投放市场； 代码为[3208][3209]的油漆，如果锌的质量含量超过10%，则镉的质量含量不得超过0.1%； 带有涂层的物品，如果镉的质量含量大于或等于涂层质量的0.1%，则不能使用或投放市场。

除了REACH法规的附件XVII，欧盟另外的镉的管控要求主要有：

欧盟法规	适用范围	镉限值
REACH(SVHC)	物品	0.1%/per Article(通报阈值)
RoHS 指令2011/65/EU	电子电气产品均质材料	0.01%
包装指令2005/20/EC	包装材料	铅，镉，汞，六价铬总量和0.01%
电池指令2006/66/EC及其修订指令2013/56/EU	电池	0.002%(重量比)

镉的危害及用途

镉会对呼吸道产生刺激，长期暴露会造成嗅觉丧失症、牙龈黄斑或渐成黄圈，镉化合物不易被肠道吸收，但可经呼吸被体内吸收，积存于肝或肾脏造成危害，尤以对肾脏损害最为明显。还可导致骨质疏松和软化。主要用于制造合金、充电电池、电镀(黄色)颜料、塑料稳定剂、(电视映像管)荧光粉、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油漆等。

STC拥有先进的设备和专业的团队，助您应对不断更新的各国法规要求，令您的产品更具竞争力！

如欲了解更多相关信息，请与我们联系：

香港	电话: +852 2666 1878	传真: +852 2663 1284	电邮: hkcfd@stc-group.org	网址: www.stc-group.org
东莞	电话: +86 769 8111 9888	传真: +86 769 8111 9090	电邮: dgcfd@stc-group.org	网址: www.dgstc.org
上海	电话: +86 21 5219 8248	传真: +86 21 5219 8249	电邮: shcfd@stc-group.org	网址: www.shstc.org